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

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技工、工友及駕駛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依行政院九十年六月七日台九十人政企字第一八〇五〇八號函修正「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渠等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及加班費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為使本要點具體落實勞動基準法之精神並符合現行人事業務推動，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補休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修正第七點）
- 二、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申請加班費時數放寬為每人上班日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八小時。（修正第十點）
- 三、 放寬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首長及副首長除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得支給加班費。（修正第十三點）
- 四、 刪除工友加班之申請程序。（刪除第十四點）
- 五、 刪除加班費限額規定，回歸預算編列控管。（刪除第十六點）